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本分局一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委員兼召集人蔡維展 記錄：周季臻
-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人事室報告：

（一）本分局安全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 5 人，其中分局內部委員 3 人，外聘委員 2 人，本次會議出席 4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二）請審議「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2 表。

七、審議案件：(詳書面資料)

決 議：

- 一、經主席逐一徵詢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均一致表示無意見。
- 二、對本次會議調查表之建議：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9 時 55 分。

1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共同事項 (1/2)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B 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 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 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第3條適用人員第102條第3項單人單用人員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律例	包含公務人員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機器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營環境及設備(如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總計	367	11	是0	是1	是1	是0	是0	1	否0	否1	否0	是0	0	否0	否0	是1	
說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本機關	397133100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C	367	11	0	1	1	0	1	1	0	1	1	1	1	1	1	

註：一、請各機關填寫實地調查報告書，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 本表採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3. 「A3本機關適用（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

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2) 填「是」者，B2至B6請填「0」。

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各級衛生行政機關、各級衛生行政機關之職務人員，並由各級衛生行政機關委員會諮詢會商定。

及縣（市）議會。

，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冬裝衛生教育訓練」依擴於114年1月13日發布「冬裝衛生教育訓練」，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七 詣清宮尋菩薩像，其餘懸於殿前，自是公私詔書皆以「詣清宮」為題。

明月照松林，風吹萬葉音。
不知松樹老，但見風葉陰。

高雄市警察局長
高市警察局
高市警察局
高市警察局

機關首長核章：

如怡陳東任事室人主

承辦單位章：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死亡	
是1	否0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1	1	0	0	0	0	0	0
「是」請填1；「否」請填0；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1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3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請填寫 數字0至 999
1	1	0	0	0	0	0	0

免填。

表1-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一 高風險職務機關

次項目	主項目	A 基本資料		M 高風險職務						M8 主管機關建立 傷亡、猝發或 加重疾病個案 之通報制度、 並發行年報，並 於機關網頁公 開（第27條； 限主管機關填 寫）	
		A1	A2	M1a	M1b	M2	M3	M4	M5	M6	
內容	機關名稱	對於執行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設備（第23條）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人員現場安全管控制機制，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所需相關教育訓練，訓練內容需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5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4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定期辦理執行高風險職務時之緊急事故應變方案，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第26條）	
機關代碼	總計 (本列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1	1	1	1	1	1	1	1	1	0 0
本機關	397133100C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 1. 依安衛辦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為經敘部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核備者，例如警察、消防人

員、矯正機關管理員、司法機關法警等。同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高風險職務機關，係指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具有前項高風險職務者。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即應依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高風險職務彙整表所列主管機關據以認定。

2. 本表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寫後，送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彙整，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5.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辦事員/科
李臻

人事室
任陳怡如

承辦單位核章：
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

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長(甲)
陳怡如

機關首長核章：
高雄市警察局岡山分局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情形調查表一案件統計

主管機關於十五年三月三日前函報呈會，並申主管機關會數，詳主管機關情形後。

1. 請各機關人員為調查呈件之文書

2. 本表採計期自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者量適用職業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

職場霧霾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

卷之三

(甲) 壓上春局長
同治十一年正月
固山分局

李篤司員事辦

如怡陳東任事人主

承辦單位核章：